中卫市沙坡头区地震应急预案

#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自治区、中卫市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开展地震应急工作，最大程度地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地震应急预案》《中卫市沙坡头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编制。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沙坡头区地震灾害应对处置工作。

## 1.4 工作原则

抗震救灾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一领导、军地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指挥机构

沙坡头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区抗震救灾工作。

**指挥长：**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指挥长：**政府办主任，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人武部、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相关负责同志。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教育局、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科技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综合执法局、区气象局、区人民武装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或减少成员单位。

## 2.2 工作机构

沙坡头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担任。

主要职责：承担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传达贯彻区委、政府和应急管理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提出抗震救灾工作建议，具体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区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 2.3 工作小组

沙坡头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地震应急处置需要，下设多个工作组。各工作组由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组成，工作组组长由牵头单位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1）综合协调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公安分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和相关乡镇人民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承担指挥部办公室工作，协助指挥长、副指挥长组织实施抗震救灾行动。负责收集汇总震情、灾情等信息和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情况；承办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会议、活动和文电工作，负责全区抗震救灾综合协调工作，负责指挥部各工作组之间的协调工作，负责指挥部后勤保障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震情监测研判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科技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水务局、气象局和相关乡镇人民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震情监测与研判工作。负责震情速报、烈度速报、余震监测、灾害趋势研判和预警工作；开展震后应急测绘数据支撑工作；开展灾后气象监测，做好灾后气象预警，开展受灾乡镇空气、水质、土壤等污染监测和防控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灾情监测研判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科技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水务局、气象局和相关乡镇人民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灾情监测与研判工作。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水库、水电站、堤坝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织危险地区人员转移；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煤矿、非煤矿山等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组织、协调专家队伍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指导。

负责区内外有关监测研判工作队伍的协调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4）抢险救援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水务局、消防救援大队和相关乡镇人民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人员搜救和灾害抢险。制定抢险救援行动计划，组织各方救援队伍和力量开展人员搜救；负责地震引发的火灾、地质灾害、矿区坍塌滑坡、危险化学品泄漏等次生灾害的抢险救援；指导灾区组织开展自救互救工作，统筹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志愿者队伍的组织、派遣和管理工作，组织调用、征用抢险救援装备、设备和物资，协助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后勤保障工作，负责有关抢险救援队伍的协调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5）群众安置组**

由相关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公安分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人防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制定并实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灾后救助和资金物资保障等工作方案，组织疏散、转移和临时安置受灾人员，负责遇难人员善后相关事宜，保障救灾所需的生活必需品供应，启用应急避难场所或设置临时避难场所，组织、指导、监督上级下拨救灾款物的分配和使用，组织、协调和指导金融机构做好保险的查勘、定损和理赔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6）医疗卫生防疫组**

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和相关乡镇人民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受灾乡镇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制定医疗救治应急救援方案，组织调配医疗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装备；配合开展生命救援工作，对伤病员进行救治、心理干预和转移护送，做好食品和饮用水卫生安全监督，开展受灾乡镇饮用水源的检查、监测和污染防控，开展疫情监测，做好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做好灾区医药用品等耗材保障工作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负责有关医疗机构和医疗救援队伍的协调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7）交通运输组**

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局和相关乡镇人民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交通道路抢通保畅和救灾物资运输保障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抢修维护交通设施，维持交通秩序，制定救援队伍、设备和物资运送方案，配合开展受灾群众和伤病员的紧急转移；组织协调各类运输力量，做好抢险救援队伍、受灾人员、应急救灾物资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的运输工作。负责有关交通设施抢险救援队伍、交通运输队伍的协调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8）要素供应保障组**

由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人防办、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综合执法局和相关乡镇人民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电、天然气、成品油等要素供应以及供水、通信、广播电视等保障工作。指导相关企业对电、天然气、成品油、供水、防洪、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设备的抢修工作并维护设施设备正常运转。对各类基础设施开展震后安全性应急评估和排危除险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9）治安维稳组**

由区公安分局牵头，相关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主要职责：**负责维持社会秩序稳定。开展社会治安维稳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负责指挥场所、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避难和临时安置等重要场所的安全保卫工作，必要时组织开展重要目标的临时转移、搬迁工作；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负责治安维稳各类队伍的协调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10）救灾捐赠接收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和相关乡镇人民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救灾捐赠物资、资金的管理工作和社会力量动员工作。组织、指导各类慈善机构和社会公益组织规范接收社会捐赠款物，及时做好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工作。视情建立临时接收仓库，按需统一调配发放捐赠款物。视情况为受灾乡镇开展捐款捐物活动。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11）宣传报道组**

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委网信办、区公安分局、自然资源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和相关乡镇人民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负责抗震救灾期间的震情、灾情、抗震救灾信息的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和引导工作，组织开展对受灾群众的防震减灾、卫生防疫、次生灾害防范等方面的科普宣传和安全提示工作；做好震区内记者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12）灾损评估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等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灾情损失的调查核查评估工作。开展地震烈度调查，产出地震烈度图；开展灾情调查和跟踪评估；对受灾情况进行抽样调查和核实，评估地震灾害损失，对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调查总结，编制调查评估报告。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13）恢复重建组**

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教育局、民政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等组成。

**主要职责：**开展受灾房屋安全鉴定、排危除险工作；做好临时（永久）安置点的规划选址、安全评估和建设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做好复工复产复学相关工作，及时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组织、指导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落实有关扶持政策、资金和物资，及时开展设施加固重建和生态修复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4 现场指挥部

重大及以上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需要临时成立沙坡头区XX（日期）XX（地名）XX级地震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组织各工作组开展抗震救灾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或指定同志担任。应急救援结束后，现场指挥部自动撤销。

## 2.5 专家组

各级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本级专家组，承担地震应急管理、抗震救灾决策技术咨询，提出处置措施建议，对有关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估。

# 3 监测报告

## 3.1 监测预报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收集和管理沙坡头区各类地震观测数据，密切监视震情发展，提出震区及全区震情形势研判意见。各有关部门及各乡镇人民政府加强震情跟踪监测、预报和预警，及时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根据地震预报意见发布临震预报，加强应急防范措施。

## 3.2 震情速报

地震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快速完成发震时间、震中位置、震级大小、震源深度等参数测定，及时上报区委、政府和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同时抄送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及时向社会发布地震预警、烈度速报等信息。

## 3.3 震情研判

地震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开展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震情会商，提出震后趋势判定意见，及时上报区委、政府。

## 3.4 灾情报告

地震发生后，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区人民政府和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区应急管理局及时将较大以上震情、灾情等信息上报中卫市应急管理局和沙坡头区委、政府。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及时报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 3.5 先期处置

地震发生后，区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相关单位要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按照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组织基层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

# 4 应急响应

## 4.1 地震灾害分级

根据《国家地震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地震灾害按其破坏程度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30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沙坡头区上年生产总值1%以上的地震灾害事件。发生7.0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50人—299人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事件。发生6.0级—6.9级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较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10人—49人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事件。发生5.0级—5.9级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事件。

**一般地震灾害：**是指造成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事件。发生4.0级—4.9级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事件。

## 4.2 分级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地震灾害，由沙坡头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灾区地震应急工作；初判发生较大地震灾害，由中卫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灾区地震应急工作；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由自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地震应急工作。

根据地震灾害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沙坡头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综合研判确定响应级别。

## 4.3 响应启动

按照地震灾害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沙坡头区应急响应分为Ⅳ级、Ⅲ级、Ⅱ级、I级四级，依次分别对应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地震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调整。

### **4.3.1 Ⅳ级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地震灾害，沙坡头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中卫市地震局提出启动Ⅳ级响应建议，沙坡头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常务副主任或副主任宣布启动Ⅳ级响应。沙坡头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指派沙坡头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协助受灾乡镇开展工作，视情开展以下一项或多项应急工作：

（1）视情派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

（2）调运物资进行支援，协助开展灾民安置等工作。

（3）组织开展受灾房屋安全性鉴定工作。

（4）开展地震监测、趋势判定和灾害调查损失评估等工作。

### **4.3.2 Ⅲ级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地震灾害，由区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申请启动Ⅲ级地震应急响应，并由市级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市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Ⅲ级响应。中卫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1）根据需要派出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群众生活保障、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地震灾害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等工作组，赴灾区协助、指导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2）派遣各类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幸存者和被困群众，转移救治伤病员，开展卫生防疫等。

（3）组织调运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灾物资。

（4）协助抢修通信、广播电视、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

（5）协调非灾区应急救援力量进行紧急支援。

（6）提出需要国务院或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协调解决的其他事项。

### **4.3.3 Ⅱ级响应**

初判发生重大地震灾害，沙坡头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或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后，向中卫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响应级别建议，由中卫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启动Ⅱ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应急程序的命令。

沙坡头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发地政府和指挥部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派出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地震灾区抗震救灾工作。并视情开展以下工作：

（1）向沙坡头区委、政府和中卫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灾情及抢险救灾工作情况，研究提出需上级部门支援的事项。

（2）派遣各类专业抢险救援队伍，依法协调军队和武警部队派遣专业队伍赴灾区抢险救援。

（3）协调、组织调运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和装备。

（4）组织开展受灾群众转移和伤病员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秩序。

（5）协调、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运输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通信、电力以及救灾人员和物资运输的畅通。

（6）组织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对于已经受到破坏的，迅速组织抢险救援。

（7）派出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伍，布设或恢复地震现场测震、强震和前兆台站，密切监视震情发展，指导做好余震防范工作。

（8）协调加强重要目标警戒和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指导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

（9）视情组织有关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和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10）视情对前往或途经灾区旅游实施限制，对道路交通运输进行管制等。

（11）组织统一发布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 **4.3.4 I级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沙坡头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或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后，同时向中卫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响应级别建议，由中卫市党委、政府决定启动I级响应。

区人民政府或沙坡头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全区抗震救灾工作，并组织实施以下紧急处置措施：

（1）派遣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矿山救护队、医疗卫生救援队等各类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协调派遣专业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幸存者和被困群众。

（2）及时申请并组织跨地区调运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和装备。

（3）组织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实施跨地区大范围转移救治伤员，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秩序。

（4）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通信、电力以及救灾人员和物资运输的畅通。

（5）组织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对于已经受到破坏的，组织快速抢险救援。

（6）派出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伍，布设或恢复地震现场测震、强震和前兆台站，密切监视震情发展，指导做好余震防范工作。

（7）加强治安管理，加强重要目标警戒，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指导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8）组织有关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9）视情对前往或途经灾区道路交通运输进行管制。

（10）组织统一发布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11）向中卫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灾情及抢险救灾工作情况，研究提出需中卫市支援的事项。

沙坡头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立即前往受灾乡镇，组织领导现场抗震救灾工作，负责开展以下工作：

（1）了解灾区抗震救灾工作进展和受灾乡镇需求情况；督促沙坡头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全面落实区委、政府工作部署。

（2）根据灾区镇政府请求，组织有关部门和地方调集应急物资、装备等，协调安排受灾群众安置工作。

（3）协调指导有关专业抢险救援队伍以及各方面支援力量参与抗震救灾行动。

（4）协调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5）协调安排伤病员转移治疗。

（6）协调相关部门支持、协助灾区镇政府处置重大次生衍生灾害。

## 4.4 响应措施

根据地震灾害发展情况和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1）搜救人员。立即组织基层应急队伍和广大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同时组织协调当地解放军、武警部队、地震、消防救援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大型吊车、起重机、千斤顶、生命探测仪等救援装备，抢救被掩埋人员。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2）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迅速开展医疗救治。协调组织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现场，抢救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战地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特别是加大对重灾区及偏远地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3）加强受灾地卫生防疫。及时对受灾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传染病防控工作，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4）安置受灾群众。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宿等问题；在受灾村镇、街道设置生活用品发放点，确保生活用品的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 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利院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及残疾人员，保障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学校复课。

（5）抢修基础设施。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机场、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

（6）加强现场监测。组织布设或恢复地震现场测震、强震和前兆台站，实时跟踪地震序列活动，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对震区及全区震情形势进行研判。加强气象监测，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7）防御次生灾害。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滑坡、泥石流、崩塌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水库、水电站、堤坝、山洪沟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等重点设施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8）维护社会治安。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增强灾区群众的安全感；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9）加强涉外事务管理。妥善安置在灾区工作和旅游的国（境）外人员，及时报告相关情况，并做好相关保障。

（10）开展灾害调查与评估。组织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调查等。深入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构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等，组织专家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 4.5 信息发布

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地震灾害事件信息发布工作由各级政府新闻发言人或现场指挥部指定的新闻发言人负责发布。重大以上地震灾害一般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较大地震灾害以中卫市人民政府名义、一般地震灾害以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名义发布。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要及时做好舆情引导工作。

## 4.6 社会动员

地震灾害发生后，区委、政府或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组织各方面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地震灾害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明确专门人员，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统一接受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引导志愿者有序参与救援工作。

可根据地震灾害的紧迫性、危害性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事件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和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 4.7 响应终止

在抗震救灾抢险救援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群众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按照“应急响应启动与解除主体相一致”的原则，由应急响应启动机构研究决定终止响应。

# 5 其他地震事件的应急处置

## 5.1 应对临震应急事件

区人民政府发布短临地震预报（指未来3个月内可能发生5.0级以上破坏性地震）后，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1）区气象局负责加强震情监视，核实地震异常，及时报告震情趋势研判意见。

（2）区应急管理局协调沙坡头区有关部门（单位）指导、督促地震预报影响，区委、政府做好防震抗震和抢险救援准备。

（3）区公安分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水务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负责对可能发生的地震事件影响后果进行评估，特别是对重要场所、重要设施和重点地段，以及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区域制定相应对策，采取防范应对措施。

（4）区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做好抢险救援准备。根据需要提请区人民政府协调武装部后备力量做好抢险救援准备。

（5）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移动中卫分公司、联通中卫分公司、电信中卫分公司、国网宁夏电力中卫分公司负责组织制定应急交通、通信、供电保障方案，加强设施设备安全防护。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应急管理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做好抗震救灾物资准备。

（6）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等有关部门加强新闻宣传和舆情分析引导，维护社会稳定。

（7）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预报意见和工作实际，视情发布终止临震应急公告。

## 5.2 应对强有感地震事件

沙坡头区城区发生3.5级≤M≤3.9级地震，初判为强有感地震事件（震感强烈，但未造成人员死亡的地震事件）。发生地乡镇党委、政府负责统一领导、指挥、部署和实施本行政区强有感地震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沙坡头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指导相关乡镇政府应对强有感地震，主要采取以下处置 措施：

（1）区应急管理局迅速了解当地灾情和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当地政府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2）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强化震情跟踪，研判震情趋势。

（3）区应急管理局视情派出工作组指导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区委宣传部协调相关部门做好震区的科普宣传和舆情引导工作。

## 5.3 应对地震谣言事件

出现地震谣言，并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影响时。区委、政府负责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内地震谣言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指导、督促应对地震谣言事件，主要采取以下处置措施：

（1）区应急管理局迅速对地震谣言事件进行分析研判，及时明确事件性质并发表声明，通告相关部门和区人民政府。

（2）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公安分局负责指导、协助区委、政府采取有效措施平息谣言，维护社会秩序稳定。

（3）如果地震谣言扩散迅速，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时，沙坡头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组织宣传、公安、应急等有关成员单位组成联合工作组赴地震谣言影响地区，指导和协助区委、政府迅速平息地震谣言。

## 5.4 应对邻省（区）地震事件

邻省（区）靠近我区的地点发生M≥5.0级地震、或邻省（区）离我区较远处发生M≥6级地震，预估或已经对沙坡头区造成灾害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的地震灾害时，受影响地区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指挥、部署和实施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沙坡头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按照“分级响应、属地为主”原则，采取以下处置措施：

（1）区应急管理局迅速会同中卫市地震局分析邻省（区）地震对沙坡头区的影响，研判区内的地震烈度，评估地震可能造成的伤亡损失，及时报区委、政府并通告相关部门。

（2）区应急管理局迅速了解受影响地区的震情、灾情和应急处置进展，视情提请启动沙坡头区级应急响应，组织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 6 恢复重建

## 6.1 善后处置

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抚恤补偿、保险理赔、征用补偿、救援物资供应、环境污染消除、灾后重建、危险源监控和治理等措施，防止事件造成次生、衍生危害，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 6.2 总结评估

地震灾害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要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形成处置地震灾害突发事件专项工作报告，报区人民政府及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发地政府提交的处置突发事件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上报区委、政府。

## 6.3 恢复重建规划与实施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区人民政府按照自治区、中卫市决策部署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组织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报中卫市批准后组织实施；重大、较大、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由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受灾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灾后恢复重建。

# 7 应急保障

## 7.1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建设

区人民政府建立和完善本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有关部门应当明确本部门承担抗震救灾工作的协调机构。各乡镇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应当明确并完善指挥部组成人员和联络员，健全地震应急指挥协调机制，建立联络员工作制度，定期召开工作会议，会商通报地震风险趋势，安排部署地震风险防范和应急救援准备相关工作。

## 7.2 应急指挥技术体系建设

区人民政府建立应急指挥场所，健全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建立能全面反映本地实际的基础数据库，健全信息收集和传递渠道，完善灾情信息处理方法。收集汇总各类应急人员的通信方式，建立应急通信网络体系，配备应急指挥通信设施设备，建立健全上下互通、资源共享的地震应急指挥技术体系。

## 7.3 抢险救援队伍体系建设

各部门应建立和管理本系统、本行业的专业应急队伍，定期开展技能培训，积极参加抢险救援演练，增强地震应急救援能力。要依法与驻地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建立健全军的协调联动机制。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村（居）民委员会可以单独建立或者与辖区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网格化信息员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并积极组织和发动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地震灾害的自救互救工作。

## 7.4 应急避难场所体系建设

区住建和交通局新建必要的应急避难场所，或者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符合相关标准的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 7.5 救灾资金保障体系建设

区财政局应将应急救灾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地震灾害事件的应急准备、应急演练资金由区应急管理局提出，经区财政局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政府财政预算。处置突发地震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对受地震事件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由自治区、中卫市政府启动应急响应的，由上一级财政根据响应级别、灾害程度、地方财力等予以适当救灾经费补助，由区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用于抗震救灾期间相关支出。

**7.6 救灾物资保障体系建设**

区应急管理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措施和方案，加强应急物资生产、收储、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建设，保障抗震救灾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供应。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等部门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并组织实施，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相关类别物资储备，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7.7 地震风险评估体系建设**

各乡镇人民政府针对本辖区的地震风险等级和地震灾害特点，应积极开展地震风险评估工作。通过对地震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进行风险隐患调查，开展损失模拟评估，查明薄弱环节，掌握风险底数；并将风险评估结果在建设规划、产业布局、城乡改造和应急准备等工作中加以运用，降低风险等级，提高防灾减灾成效。

#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演练**

区人民政府统筹，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各有关部门制定演练计划，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根据预案规定和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贴近实际、形式多样、广泛参与的应急演练和培训。重点乡镇的地震应急预案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非重点地区每2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部门预案由牵头部门每2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必要的地震应急自救互救演练，村（居）民委员要根据所在镇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必要的地震应急避险疏散演练。

## **8.2 预案评估与修订**

沙坡头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建立评估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预案执行效果开展评估。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提出修订建议。

# 9 附则

## **9.1 责任与奖惩**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公民参加抗震救灾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可视情况给予补助。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虚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9.2 监督检查**

沙坡头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对本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以及重点企事业单位完善地震应急准备，确保各项应急救援措施到位。

## **9.3 名词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 **9.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沙坡头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 **9.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